

关于对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210 号

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T 领信）董事会、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业绩变动及真实性

你公司主营业务为软件技术与产品的研发和信息技术服务。你公司 2023 年年报经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亚泰国际所）审计，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事项涉及内部控制失效、审计范围受限、无法确认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研发费用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等。

报告期，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498,842.81 元，较上期减少 84.27%，毛利率-1.91%（上期为 43.86%）。你公司解释，报告期业绩下滑，主要系公司业务开展受阻所致，同时 2023 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在 2023 年年度审计中，公司及年审机构采取了更加严格的收入确认方式，对上半年存在瑕疵的收入进行剔除。2023 年你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 29,624,220.64 元，占收入总额的 85.87%；向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 25,043,882.10 元，占比 76.88%，且主要客商与 2022 年均无重合。

因你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列明的 2023 年实现收入低于半年报公告数据，年审会计师无法确认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成本、存货、应

收账款等科目金额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亦无法确认有关事项对期初数据的影响金额。同时，在对货币资金、往来款项、收入、成本实施函证过程中，存在未找到办公地址、不接受访谈、公司主要负责人重叠等情形。

2023 年半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3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7,162,704.28 元，毛利率 52.21%。

请你公司：

(1) 结合无法表示意见审计事项，说明公司与主要客商存在负责人重叠、未找到办公地址、不接受访谈等具体情况及原因；

(2) 说明报告期向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购销内容，以及开展购销业务的真实性及合理性；

(3) 结合软件开发、商品销售、技术服务等收入及成本构成等，分析报告期综合毛利率为负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4) 补充披露因存在收入确认瑕疵而未予以确认收入的主要客户及业务情况，包括不限于客户名称、2023 年半年度确认收入金额、销售内容、合作年限、回款情况、关联关系、收入确认存在瑕疵的原因及判断依据等；并说明是否存在虚增收入、粉饰业绩的情况。

2、应收账款情况

你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30,501,429.85 元，坏账准备 307,114,217.14 元，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67,193,984.66 元，坏账准备 213,002,980.55 元。你公司对应收北京乌拉诺斯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简称乌拉诺斯）、竞虎（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竞虎科技）、上海乾强实业有限公司（简称乾强实业）、山东利农普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利农普华）等 9 家客户合计 127,839,470 元款项，单项且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计提理由为无法收回。乌拉诺斯、竞虎科技、乾强实业、利农普华近年来均为你公司主要客户。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显示，你公司账龄 1 至 2 年款项 127,253,477.91 元，2-3 年款项 110,642,776.68 元，3 年以上款项合计 160,846,920.09 元。

请你公司：

（1）补充说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9 家客户及相关业务具体情况，包括销售发生时间、采购内容、款项账龄、与公司关联关系、债务人经营情况、有关往来是否具备真实业务背景、是否为虚假业务收入、款项未能收回的具体原因；

（2）说明账龄组合中，长账龄款项占比较高的具体原因，并结合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公司采取的催收措施等，说明组合计提比例是否充分合理，有关业务往来是否具备真实业务背景。

3、预付账款情况

你公司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余额为 49,251,270.15 元，上期为 30,686,314.94 元。其中，期末账龄 1 年以内预付款项余额 18,564,955.21 元，1 至 2 年款项余额 30,686,314.94 元；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情况显示，你公司向闰盛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简

称闫盛网络)、山东美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简称美贝电子)等合计预付款项 44,827,031.10 元,且均为非关联方。公开信息显示,闫盛网络法定代表人丁博曾担任你公司主要客户竞虎科技法定代表人。

请你公司:

(1) 说明预付款项前五名对应相关业务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内容、款项账龄、合同履行情况、尚未能履行完毕的原因及后续履约安排;

(2) 说明预付款项前五名是否与你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股东、董监高等(历史上)存在其他重合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形;

(3) 说明有关款项是否存在回收风险,是否存在虚构交易、资金体外循环、粉饰业绩等情形。

4、对外投资情况

你公司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46,940,216.31 元,期初为 36,709,474.19 元,增幅 27.87%,系你公司未获取到 Global Amtex Inc. 2023 年财务报表,无法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相应对其长期投资未合并抵消所致。2023 年半年报显示,该公司注册地为洛杉矶,你公司持股比例为 89.86%,对该公司投资余额为 9,770,700 元。年审会计师无法获得该子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及相关审计资料,亦无法判断你公司对该子公司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同时,针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有关情况,年审会计师无法获取你公司对外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无法判断你公司权益法核算长期股

股权投资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你公司附注披露，重要的联营企业为山东照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照瑞信息）和鲁投创新（日照）人工智能科技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鲁投创新），持股比例分别为29.80%和49%，均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你公司截至报告出具日，未取得重要联营公司的财务报表。

请你公司：

（1）说明对 **Global Amtex Inc.**投资的具体情况，包括投资时间、投资目的、初始投资金额、投资金额变动情况、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决策机制、投资以来经营业绩情况、以及该子公司对公司财务重要性程度；

（2）说明未获取到子公司 **Global Amtex Inc. 2023** 年财务报表具体原因，以及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

（3）说明对照瑞信息合和鲁投创新的投资具体情况，包括投资时间、投资目的、初始投资金额、投资金额变动情况、联营公司其他股东情况、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决策机制、人员委派情况、重大影响判断依据等；

（4）说明报告期未能获取到照瑞信息合和鲁投创新财务报表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5、存货、无形资产、固定资产情况

你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余额 11,649,979.26 元，跌价准备 157,638.53 元，其中软件开发余额 10,754,716.73 元。你公司 2022 年及 2021 年

末存货余额均为 0 元。

你公司固定资产期末账面余额 33,193,921.98 元，累计折旧 20,351,908.80 元，主要为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等。你公司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余额 73,047,965.98 元，累计摊销 45,300,016.41 元，为土地使用权及非专利技术。

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在实施监盘程序过程中，你公司工作人员对资产情况不熟悉，无法对全部资产实施有效监盘，监盘结果与报表列报金额差异较大，年审会计师无法判断你公司期末列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货等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及准确性，以及对你公司财务报告的影响。

请你公司：

(1) 结合 2021 年及 2022 年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对应报告期末存货余额为 0 元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 2023 年业务开展情况、对应订单情况等，说明报告期末存货增加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合理性；

(3) 说明财务报表所列报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金额的确认真据，与盘点情况存在的具体差异金额、产生差异的具体资产项目及差异原因。

6、研发费用情况

你公司报告期发生研发费用 20,035,935.74 元，较上期增加

10.68%，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58.08%，其中报告期新增性质为设计费的相关研发费用，发生额为 4,339,622.52 元。你公司期末技术人员 43 人，较期初减少 19 人。

因你公司大量员工离职，收入成本无法核实，故年审会计师无法确认 2023 年度研发费用列报金额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亦无法确认该事项对你公司财务报告的影响。

请你公司：

(1) 说明报告期设计费核算具体内容、对应具体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对象、费用用途、支付依据等；有关费用支付必要性及公允性；

(2) 结合报告期经营情况、研发项目进展、人员变动等，说明报告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50% 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是否存在有关研发能力，有关研发项目是否具备真实研发背景。

7、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你公司 2022 年年报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永拓所）审计，并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你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披露《变更 2023 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拟聘请亚泰国际所为你公司 2023 年年审会计师，后被亚泰国际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1) 请你公司说明临近年报法定披露期限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永拓所是否已进场开展部分审计工作，你公司是否与其就

重大会计审计问题存在意见分歧；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2) 请永拓所结合亚泰国际所无法表示意见审计事项及前述问题具体情况，说明对公司 2022 年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对外投资、内控情况等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关注到公司交易对方异常、财务报表项目金额无法确认、内控失效等情况及应对措施。

(3) 请亚泰国际所说明承接该公司审计业务具体原因，是否具备承接该公司审计业务的必要资源及胜任能力等；并结合前后任会计师沟通情况，说明公司与前任会计师永拓所是否就重大会计审计问题存在意见分歧。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4 年 8 月 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4 年 7 月 26 日